

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温岭市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280 万元；
3. 工作地点：温岭市人民法院及六个人民法庭；
4. 服务内容：主要从事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在优先高效高质完成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工作时可兼带其他送达业务。

二、拟定供应商：

1. 拟定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岭市分公司。
2. 拟定供应商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 118 号。

三、申请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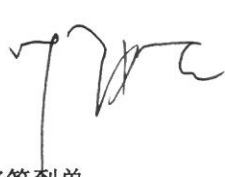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法院的诉讼文书、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对外公函属于邮政企业专营范围，其他快递企业不得寄递。

四、专家组意见：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目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分公司为国有邮政企业，有着成熟的寄递网络及查询回执系统，符合邮寄送达服务条件，故申请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专家组一致建议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组签字：



2024 年 10 月 9 日

备注：专家组名单详见附件：专家签到单。

2025-2026年温岭市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服务项目

专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叶文	法院		
2	金波	台一法院	工程师	
3	叶文	法院	工程师	

2024年10月9日